

國立臺灣大學公務員兼職範圍簡明表

113.05.13

| | | |
|------|---|--|
| 法令依據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務員服務法(下稱服務法) ● 公務員兼職同意辦法(下稱兼職辦法) ● 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監事職務規定 ● 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下稱借調兼職要點) ● 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 | |
| 兼職範圍 | 應經同意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法令兼任他項公職者，不得兼薪【服務法§15I】。 ● 依法令兼任領證職業及其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服務法§15II】。 ● 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服務法§15IV】。 ● 經權責機關(構)認定為任務編組或臨時性需要所設置之職務【銓敘部 111 年 8 月 19 日部法一字第 11154824071 號令】。 |
| | 報經備查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定工作時間以外，從事社會公益性質活動而兼任領證職業或兼任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或從事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且未影響本職工作【服務法§15II但】。 ● 兼任無報酬之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且未影響本職工作【服務法§15IV但】。 |
| | 免經備查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從事具有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而兼任其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且無報酬，亦未影響本職工作。 ● 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從事具有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而非經常性、持續性，亦未影響本職工作。 ● 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從事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且無報酬，亦未影響本職工作。 ● 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從事屬一次性之工作，亦未影響本職工作。 ● 兼任屬一次性之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亦未影響本職工作。 ● 兼任無報酬之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且具有社會公益性質，亦未影響本職工作。 ● 兼任無報酬之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且非經常性、持續性，亦未影響本職工作。 |
| | 免申請同意 【兼職辦法§8】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服務機關(構)或上級機關(構)認屬公務員執行職務之範圍。 ● 各級公務人員協會職務。 ● 各級公私立學校教師經學校依法令同意借調至機關(構)服務，應返校義務授課之情形。 ● 擔任各級公私立學校學生家長會職務。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所定住戶身分擔任管理委員會職務或管理負責人。 ● 其他經銓敘部會商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情形。 |
| 不得兼任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得經營商業【服務法§14】。 ● 銓敘部 112 年 7 月 7 日部法一字第 11255919392 號書函所附「公務員兼職程序處理圖」所列不得兼任者。 |
| 不予同意兼職【兼職辦法§7】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 有違反公正無私、行政中立之虞。 ● 有不當動用行政資源之虞。 ● 前一年度考績（成）為丙等。 ● 有違反法律、命令規定。 ● 其他對於公務員名譽、政府信譽、公務員本職性質有妨礙或有利益衝突之行為。 |
| 注意事項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務員兼職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服務機關（構）申請同意。期滿續兼或本（兼）職務異動重新申請同意時，亦同【兼職辦法§4】。 ● 公務員之兼職，因正當理由無法事先申請同意者，應於兼職事實發生之日起 1 個月內，依規定向服務機關（構）申請同意。於就（到）職前即兼任而無法事先申請同意者，應於就（到）職之日起 1 個月內申請同意。如有兼職辦法第 7 條情事之一者，應不予同意，並命該公務員立即停止兼職。【兼職辦法§10】。 ● 各機關公務人員在公私立學校兼課者，應經本機關首長核准。在辦公時間內，每週併計不得超過 4 小時，並應依請假規定辦理【借調兼職要點§8】。 ● 公務員以專家身分之個人名義（而非機關代表）兼任其他機關職務，須合於下列各項條件：（一）須該項兼職係屬研究、諮詢、審議性質。（二）須該項兼職確與本職經辦業務有關，或具有該項兼職所需專業知能。（三）須不影響本職工作，並經本機關首長核准。另，公務員以專家身分之個人名義兼任他機關職務，最多以兼任 2 個職務為限。【行政院 84 年 1 月 4 日人政力字第 00303 號函】。 ● 公務員得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依個人人才藝表現，獲取適當報酬，並得就其財產之處分、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授權行使，獲取合理對價。【服務法§15VI】 |
| 參考資料 | <p>銓敘部：兼職法規函釋及案例(捌、服務)</p> <p>考試院主管法規查詢系統</p>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主管法規查詢系統</p> |